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由柯朋持有的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新鹏富”）40%的股权及由宋建强、谭承锋持有的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靖远宏达”）49.02%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涉及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柯朋持有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阳新鹏富 40%的股权，交易对方宋建强、谭承锋分别持有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靖远宏达 30.01%、19.01%的股权，上述交易对方均属于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2011年）》中实质重于形式的相关规定，柯朋、宋建强、谭承锋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结果为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届时我们将发表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审计、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聘请的中介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和预期利害关系。

6、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正式方案、通过股东大会的审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二、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西宁湟水高能环境有限公司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增加其流动资金，其整体财务风险可控。公司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西宁湟水高能环境有限公司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担保

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向甘肃金控金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甘肃中色东方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东方”)贷款向甘肃金控金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助于中色东方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增加其流动资金,其整体财务风险可控。公司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甘肃金控金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反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程凤朝 黄常波 王世海

2019年11月4日